一部被打磨出和谐美学与青春力的惊艳之作与小说

刺青

青春、边缘、伦理……

“用青春的血上演一出惊艳电影”……

[illegible]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作者及内容简介
- 编辑推荐
- 目录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2）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3）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4）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5）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6）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7）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8）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9）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0）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1）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2）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3）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4）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5）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6）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7）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8）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9）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20）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21）
-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22）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2）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3）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4）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5）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6）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7）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8）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9）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0）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1）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2）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3）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4）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5）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6）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7）
-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8）

作者及内容简介

作者简介：

叶铭，本名王美婷，1988年生于辽宁辽阳。现在武汉读书。以前写文，但不想当作家；现在拍片，觉得导演是合适的路。正如你在本书里面看到的文字会有镜头感，也许将来在屏幕上你看到的画面是熟悉的情节。博客：http：//blog.sina.com.cn/ym8896

内容简介：

故事发生在L城。

杨天明与初恋情人分手后，和儿时伙伴雨默重逢，而此时的他已经听从好友孙飞的劝导，去追林潇可。雨默始终思恋天明，孙飞与雨默一见钟情，但雨默对他根本没感觉。

杨天明和孙飞因为揭发了一个假币团伙，迫不得已加入黑帮。后来天明巧合地遇上雨默，双方各怀心事，共同选择逃离，在这个过程中天明渐渐爱上雨默。但他终究想明白这样的生活不能给雨默带来幸福，于是还是带雨默回到了L城。此时的林潇可已经投入良铭铭怀抱，杨天明却不太哀伤，因为他已经把雨默当成了挚爱，孙飞大起疑心，后来被确诊是肾癌晚期，孙飞说他早知道了，但不想说，也不让天明告诉雨默。

因为雨默，孙飞与天明十几年的友谊濒临决裂，而天明为了雨默的幸福一直未敢靠近，始终犹豫不决。而他极力地想脱离黑帮却愈陷愈深，且成为大家怀疑的对象甚至被嫁祸。面对情感和生存的多方面压迫，杨天明再度迷茫，几近崩溃的他看着自己所向往已久的阳光愈渐茫远，但最终的结局还是因为刹那间的冲动而出人意料的改变了……

编辑推荐

作品特点：

结构： 小说分为两部分叙述，“年华已逝”第一人称为男主人公杨天明，韩寒式的调侃风格，畅销书《斗鱼》式的发展脉络，充分剖析了男孩的粗犷，豪爽和顽劣；“青春远走”为女主人公雨默，安妮宝贝式的平静风格，近乎散文式的笔法安静地叙述，体现了女孩心底最柔弱，温情的一面。两部分形式新颖，风格迥异，适合阅读人群广泛。两条叙事线索看似平行，却又具有延续性，多角度地描写，使故事发展得更为自然，完美。而且围绕主线的诸多细节描写展现了大众生活中最真实却容易忽略的亮点，会在不经意间触发情感的震撼，经久不息，回味无穷。

内容： 小说描述了一群被迫堕落的少年生存状态，他们被家庭所冷落，被社会所排斥，最终无奈地走到一起，却又激起了爱情与友情的冲突。他们向往着阳光，但现实却不停地把他们推向黑暗，在夹缝中生存的他们不甘窒息和堕落，只能选择逃离，但仍无力回天，终究被这个世界抛弃，或是回到原点。

小说情节波折、紧张，极具镜头感，又不乏真实。真挚的爱情，至纯的友情，两条主线索在社会阴霾的压迫下挣扎。对一种逃亡式的另类生活的描述，全面显现出边缘少年的无奈，愤懑等情绪。多条支线的延伸掀起悬念重重，令读者欲罢不能。

思想：小说对现实中并不占少数的病态家庭进行了细致描写，可以领悟到家庭的冷漠和排斥是边缘少年不可忽略的潜在因素。而且通过侧面折射出了时代的腐朽之处，这类描写并不露骨，而是随着情节细微地插入。虽然是带有隐喻性的叙述，却能容易地产生共鸣，引起思考。揭示了诸多社会争议问题，不得不引发对少年成长过程的关注和反思。

作品纠集了诸多卡夫卡式的悖谬：命运的偶然与必然，内省与冲动，不安与执着，懦弱与顽强，绝望与救赎。故事中的少年的精神和心智就在这无比矛盾，离奇和复杂的过程中不断蜕变，伸张和成长。读者会随着主人公的意识流动而沉入自己的内心，进行深刻反思和感悟，于是我们会领教这个世界是何等的凶顽，而结尾处对一切的释然，又使人们随着故事走出了阴霾，看到了阳光，豁然开朗的同时又得知世界也可以变的温存和美好。

作品卖点：

作者是88年生人，对于现在由诸多80年代初垄断80后市场现象有着一个不小的冲击力，出自85年后出生的少年之手的好作品寥寥无几，且现今的青春小说格调单一，情节千篇一律，重复之感令人厌倦。而《刺青》总体上具有独特的风格，技巧上体现了成熟性，不仅因情节的复杂而具有高度的可读性，还因其深刻大胆地揭露，而具有社会关注和思想性。而且多元化的描写，两种风格交错，作者虽是女孩，但对男孩的生活描写逼真自然，语言与动作皆为现实中常见，独具气概的正义与智慧展现了兄弟间的默契；而关于女孩所热衷的缠绵而凄美的爱情，通过平静细腻的笔法描述，不经意间感人肺腑。可以说《刺青》是一部感官刺激和理性思考兼备的小说，正好添补了市场缺口。

《刺青》所引发的思考，可以用一个疑问句概括——

我们是犯下了罪行，还是创造了奇迹?

目录

目 录
第一章
年华已逝： 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
青春远走： 17岁的九局下半
第二章
年华已逝： 2004年的第一场雪
青春远走： 回忆之前 忘记之后
第三章
年华已逝： 刺青时代 最后的战役
青春远走： 我们是那样的不可救药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

夜深了。

我想了想，还是决定给岚打电话。

“我们之间，还有可能……继续吗？”

“没什么可说的了——”

“啪！”电话的那一端毫不留情地挂断了。

（一）

第二天。

孙飞问我：“怎么样了？”

“没戏了。”我说，垂头丧气的。随手摸了摸裤兜，又忘带烟了。

“我最看不起这种人了，人家两个人处得好好的，他来了个第三者插足——那个姓什么上官的家伙真不是个东西！”孙飞边骂着，边把两瓶饮料狠狠地摔到桌子上。

那是孙飞妈特地用桔子粉冲的。

记得很小的时候，我经常跑到孙飞家玩，累了孙飞妈就会给我们冲这种饮料，而且还跟我们说这东西是糖捏的，开水一烫就化掉。本来这是儿时的零食，但因为天气热，孙飞妈说这玩意冬祛寒夏避暑，让孙飞每天都得喝，顺便还给我带一瓶。孙飞妈每天晚上都会冲好两瓶冻起来，大清早再提醒孙飞别忘带了。

这个夏天，我就是在孙飞妈不辞劳苦而做成的桔汁饮料地陪伴下度过的。

“今晚咱们废了他！”孙飞把脸转向一边，翘起眼角看着楼道的天棚上那盏像得了脑中风的老人似的昼夜颤抖而忽亮忽暗的电灯泡，愤愤地说。

我无奈地摇了摇头，随口说着：“别惹事了。”然后继续翻腾我那乱七八糟的帆布书包，看里面是否有以前不小心遗下的香烟。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2）

“怎么，难道这事就这么算了？你也太懦弱了吧？！”孙飞瞪着眼睛盯住我说，“你为什么失恋？不是你对岚爱得不够，而是争取得不足！现在是什么社会？汰弱留强啊！你不把自己的东西抓牢，别人就会趁虚而入！逢事你都退一步，让别人先走，到头来你啥都被抢走啦！兄弟哎——”

孙飞一副万分感慨的表情，拍着我肩膀，“趁现在，赶紧亡羊补牢啊！”

我默然，心里泛起浓郁的味道，酸酸的。

晚上。月黑风高。

我站在车棚门边上，指着不远处那个躬着身子开车锁的黑影，对孙飞说：“他就是上官普。”

孙飞用眼角向前勾了一下，意思我跟他走。

但我有些迟疑，没有动。我知道要出事，想拦住孙飞，可他头也不回地甩了甩胳膊，走到那黑影前，昂着头吼出一句话：“你是上官普？你马上和岚分手，听见没有！以后别再干涉我兄弟和岚的交往，不然小心我废了你！”

孙飞的叫嚣显然使上官普惊怔了，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

“不管怎么样，总得有个先来后到的顺序吧，你这是第三者插足，知道不？”说罢孙飞挥起拳头，一记左钩拳打得上官普几步踉跄。

“我叫你老实点，以后别再惹事！”孙飞抬起手还要打，我一个箭步冲到上官普面前，满面寒霜地低下声音，深沉地对他说：“我与岚两年多了，我很喜欢她，请你——请你退出！”

我以为我强装起来的严肃，会给上官普带来震撼的感觉，但他却只是用手揉了揉被打的左脸颊，轻轻地摇了摇头，转身跨上车，用一种略带轻蔑的眼光斜乜着我。然后，我感到一个底气十足的声音向我狠狠砸来——

“要知道，岚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根本没有感到幸福！”

孙飞还要追上去，我伸出手拦住了他，然后感觉全身瞬间僵冷起来。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3）

我知道他正用疑惑的眼神盯着我，但我只能用呆滞的目光望着上官普渐行渐远的背影，表情木讷冷漠。那一句话似强有力的刀刃，直刺入我的胸膛，那些为岚积蓄许久的情感，霎时间堕入冰渊，永不复生。

上官普挨打后的第二天，就托人送来了一封信，他说岚不再对我有感觉。

“刚结识时的那种欣喜感已荡然无存。与他在一起的生活愈渐单调无趣。他总认为我微笑就是快乐，快乐就等于幸福。其实他并不理解我内心的感受。也许‘距离产生美’是对的，也许正因为我们两人过于亲密，致使彼此的一切都袒露无疑。没有了新鲜与神秘感，自然没有了‘触电’的感觉。随着日子的流逝，他也对我越来越不信任，对我的举止言行以及我的个人行踪百般束缚。我不能因为爱一个人而失去自由，况且我几乎从来没有爱过他……”

——这是岚的原话。上官普告诉我。

她从来没有爱过我？她从来没有爱过我！

我实在想不明白，岚为何还是这样对我。在高中生活刚开始时，我喜欢岚就几乎是人尽皆知的事实，只差表白这一步了。下学期的时候，就在我鼓起勇气郑重地向她大声喊出“我爱你”的第二天，班主任把我叫到办公室，从放学一直说到晚自习下课。后来我一直在找是哪个不知好歹的家伙把这事捅出去的，再后来我终于调查出，原来是岚自己亲自去班主任那告的状。

孙飞知道后，气愤地说：“我真想不通，岚不喜欢你也就算了，但她为何还要告诉老师啊，真是最毒不过妇人心！”

我说：“算了吧，即使她这样做，我还是坚持我的爱，我相信我的真心会感化她。”

就这样，我着实难过了一阵子之后，还是一如既往地喜欢岚。这样的做法自然引来许多人的不解，但我对那些都一笑置之。

也许是岚感觉到过意不去了，她没有再一次把我们的事告诉老师，所以，我以为当初选择把这种关系维持下去是对的。但就在我精心地酝酿感情达到高潮时，岚最终还是放开了与我牵在一起两年的手。

一想到这，我就感到万般悔恨。当时我怎么就那么孬种，非跟岚不可？我仰头紧闭着眼睛，一滴咸涩的液体滑过我的嘴角，我情愿它就那样肆无忌惮地流下去。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4）

孙飞看到我目光呆滞心神不安的样子，问："那封信后面写的什么？"

我愣了一下，孙飞突然夺过去那张我已没有胆量接着看下去的信纸，然后用一种木偶似的语调念着那封信的末尾，顿时我感到心中猛一阵颤抖，继而很哀伤地感到了酸痛，是那种浸入百年陈醋般的酸，万针穿心般的痛－－

爱一个人不一定要与她永远在一起。

真正的爱，不是得到，而是付出。只要她能够幸福快乐，我可以付出一切－－即使失去她。

因为，相爱不如相知。

如果岚有一天想要离开我，我不会束缚她的自由。因为我对她爱的深沉，只要看到她幸福，我就会快乐……

什么跟什么啊！我把信撕得粉碎又捡起来，我把桌子踢倒又扶起来，我想忘记岚忘记这些事，想洒脱，却洒脱不起来。

(二)

家里出事了。

先是我二表姐出了车祸，被撞进医院整整昏迷了三天。后来我表哥找人抓到了逃逸司机，但他并没有报警，而是带着一伙兄弟把那人狂揍一顿，导致的结果是那人昏迷将近一周仍毫无知觉，最后医生确诊说他变成植物人了。

这下子祸可闯大了。

那个下午，天气热得无法入睡，我躺在被穿过窗帘火辣辣的阳光烤热的凉席上，一边发呆地瞪着天花板上由污迹拼构成的纹路，然后把它们想象成各种动物或植物，一边静静听着屋外家人们为这件事七嘴八舌地出谋划策拿主意。

姨妈以泪洗面痛不欲生，她哭号着对表哥说：“我就你这么个儿子你还出事了，以后我可怎么活啊？！”

“那我先揣点钱，买车票南下躲一阵儿再说。”表哥极其为难地哼哼了几声。

姨妈死活不同意，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迟早有一天你得被抓进去的，还不如趁现在没闹大赶紧自首，怎么也能弄个宽大处理啊！”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5）

后来姨妈特地重金聘请了一个能言善辩的律师。据说这家伙是什么着名报刊的法律顾问，最擅长打反面官司，好多死囚犯跟着他的嘴过一趟法庭，最次的无期，最强的当庭释放。而我表哥就在这个如此擅长言辞的律师一番“义正词严”的雄辩下，最终竟以“防卫过当”的罪名进去待了三年。

表哥进去后，我们家更让邻里们议论纷纷了。因为在此之前，我三叔已经在里面待了五年，还有两年就能重见天日了，没想到表哥会进去接他的班。人家都说杨家人真有“个性”哩，生怕在铁窗子里边断了香火，一个接一个往里塞。

我一点也不在乎，我才不管那些无聊的流言蜚语呢。我知道他们是嫉妒，因为我爸发了，不是有个成语叫什么“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么，我家里亲戚也都跟我爸沾着光了。

现在这社会有钱什么都好说，但也得玩点儿伎俩，别到头来自己没捞多少油水就被检察院端了，比如三叔就是这么栽的。

不过我爸脑子能转弯，他不像三叔那样贪得无厌混官场。我爸在“商界”里也算是钻石王老五级别的人物。他是做盗版书的，中转，营销，兼带印刷生产之类的，可以说接近一条龙服务。

按理说，弄这玩意儿是违法的，但什么东西都怕打响了做大了，把偷鸡摸狗的事做到地球人都知道那也不是一般的水平，所以凡事发展到一定境界自然就没人干涉了－－不管它是什么性质的。我爸的生意就是这样，做到众所周知明目张胆的时候，也就没人敢管了。而且我爸那人脑子活络，时不时还挺知趣地给上面喂点儿银子，一切万事大吉。

但这一段时间以来，老爸的生意出了点问题，并且，据他说完全是败于运气。

因为他迷上了福利彩票，且在两次失利之后从一位信誓旦旦、相貌奇特的咨询公司经理手中买来一组价值10万元的7位数字。第二天晚上，那些身披代码、活蹦乱跳的乒乓球，第一次现身就把老爸技术性地击倒。

我眼看着老爸喘着粗气，像嘱托遗嘱似的，把一个记着盗版书市地址和常联系客户电话的硬皮本递给我，苍凉地撇下一句话，“天明，这个月的生意就靠你了，上货去吧。”然后就倒在床上，一病不起。

我在关门时，恍惚地听到一个勉强撑起的苍老声音——“天明，千万别忘了砍价——”

我总算东窜西挪七扭八拐地在一个倒闭的公司大楼后面找到了那个盗版图书市场，在那里我才明白什么叫目不暇接——无论是史学着作还是色情小说，从阳春白雪到下里巴人可谓是真正的应有尽有。

我这才明白，为什么现在作家的处境江河日下。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6）

我刚走进去几步远，周围就有许多小贩争先恐后地招呼我。

这边若有人喊："小伙子，来，这有新出来的校园纯情系列，送你女朋友她准喜欢！"，那边必有一个不甘示弱的声音嚷嚷："小伙子快过来，这有漂亮美眉刚拍完的写真集，绝对抢眼！"

我好不容易突出重围，来到这条街的里头，找到一个叫王七的矮胖男人。老爸告诉我，找他上货一本书比别人能便宜四毛钱。

我刚在他摊子前站稳，他就迫不及待地像奉承老佛爷似地陪着谄媚的笑脸给我介绍这介绍那。他以为我也是随波逐流对青春文学着迷的小屁孩，就对我极力推荐书摊上最显眼的那一排带着韩文的书，诸如《那小子真帅》、《那小子真酷》、《那小子真拽》，抑或《狼的诱惑》、《狼的引惑》、《狼的媚惑》等等。

我翻开那些花花绿绿的封面，看了几页千篇一律缠绵悱恻的矫情文字，便感觉到我曾下决心信仰一辈子的文学受到了极大的凌辱，于是把那些没比我大几岁的人写的垃圾全甩到一边，故作潇洒地对王七老板说："给我拿几本卡尔维诺和苏童的小说来，那才叫文学！那才叫书！注意一定要正版的，盗版那烂包装简直是对我偶像的亵渎!"

王七一听顿时愣了一下，但马上又回过神来，脸上又呈现出那职业性的笑容，略有无奈地对我说："嘿嘿，我们这什么书都有，唯独没有正版的！小伙子啊，你既然进这里来了，还装什么纯洁装什么高尚啊？什么卡呀诺的，我没听说过，苏童我这倒是有几本，你要中短篇集子还是长篇的？"

我怒气未消，狠狠地说："都要！"

王七一听这话就乐了，这次是发自内心的乐："好好好，小伙子，一看你就是爽快人！"说罢转身进屋鼓捣半天，等我快看完一本不知是哪个写的《蜡笔小新外传》的时候，在我面前赫然出现一个一米见方的大纸盒箱子。

我随手翻了翻里面全是苏童的书，足有几十本子。大部分是分别用代表作命名的小说集子，诸如《刺青时代》、《罂粟之家》、《妻妾成群》等，长篇有《武则天》、《米》、《我的帝王生涯》等等，好像就差一本《蛇为什么会飞》苏童这半辈子几乎就都装在这个纸箱子里了。

但我突然发现有一本竟然叫《鸟为什么会爬》，我对王七说："我对苏童研究这么多年，没发现有这么一本书啊，难道是《蛇为什么会飞》的续集抑或姐妹篇？"

王七又是嘿嘿一笑，说："那你就别管了，没事闲的管它是谁写的干嘛，跟苏童有关就得了呗！"

我也懒得争辩，就跟王七说："我爸是老杨，他让我来找你。算账吧，总共多少钱？"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7）

王七说：“你爸是我的老客户了，咱这人也实惠，一口价500元，你说便宜不小伙子？”

“不会吧，怎么这么贵？我爸说你这里比别人每本便宜四毛钱呢！”

“是呀，但咱也得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啊。你这一口气把苏童的书全包了，再有客户来要，你说我拿什么给人家？我还得在这大冷天里特意去印刷厂订货，你也得让我赚点辛苦钱儿，是不是小伙子？咱们这小本生意也挣不了多少钱，唉，都是混口饭吃啊……”他一边说，一边把书打好包。

“得得，别跟我哭穷了，我天生不是做买卖的料，我他妈认栽！”说罢，我气哼哼地甩下五张大红票子，拎着书摇摇晃晃地走了出去。

我越来越受不了这个盗版市场里面的气氛，脚步愈加迅速地向前飞奔，我还要把手里这些样书发给客户征订数量呢。就在我看见路口的曙光那一刹那，身后响起一个少年的声音，浑厚而富有磁性，却掩不住弥漫着的沧桑感。

“哥们儿！等一下，有兴趣看看我的诗集吗？”

诗！诗集？！这年代还有人写诗么？想当初，我对文学的热爱还是从诗歌起步的，但至今没能入门，仍旧对那玩意一窍不通，于是在孙飞的劝说下转行写小说了，据说那东西比较赚钱。

我一直认为海子是20世纪最后一位诗人，而我是21世纪唯一写诗的人（注意：我不是诗人，只是写诗的人）。现在，我身后就有一个人明目张胆地跟我叫卖诗集，我能没有兴趣看看么？

我转过身去，看到一个和我年龄相仿的男孩，穿着浅蓝色的牛仔裤，脚上是一双白色阿迪达斯，鞋带和裤角处有几个明显的小黑点，可能是走路时溅上的污泥。我的视线向上移动速度过快，一下子看到

一张明朗俊俏的脸，心里极不情愿地承认，眼前这个人的确比我帅一些，妒火顿时烧得我心烦意乱。他那件橙黄色夹克在这个阴暗的小街里显得特别扎眼，鸭舌帽的帽沿儿低低地遮下来，看不见眼睛，只感觉两道银亮的光一闪一闪的，冷峻而深邃。

“看看我的诗集吧，不会让你失望的。”他说话的口吻很自信。

我看到他膝下放着一个超大的旅行包，上面摆着几本封面阴暗印制粗糙的书，书名叫《香烟与熨斗》。我感到特别疑惑不解，死活想不出香烟与熨斗之间能有什么联系。我很想问问他这题目是什么意思，但又怕让人家以为我学识浅薄，所以一直没开口。

我拿起一本翻开看，纸质特别烂，属于用手在上面抹一下能蹭得纸屑哗哗掉的那种。俗话说，好马配金鞍，赖汉娶糟妻，纸张都这么差诗也不能好哪去。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8）

仔细一读，果然如此，因为那些文字就像那个“香烟与熨斗”一样弄得我半天不知其所云。比如有一首诗题目叫“信条”，而内容只有四句话：生亦何欢 / 死亦何苦/ 死又何欢 / 生亦何苦。我又费解了，这四句话的前两句明明是孔子他老人家说的话，他自己胡乱续上几个屁大的孩子都能说得出的字，怎么也看不出哪里有哲理能让人当作人生信条的。

再比如一首叫《自画像》的诗如下所云：

假不正经
或
假正经
反正我就这
一副贼眉鼠眼
的样儿
你就准备
瞧着
不
顺眼吧
良某这厢
无礼啦

此诗在断句上着实给了我不小的震撼，至今我也不能理解为何要把“一副贼眉鼠眼”和“的样儿”，“不”和“顺眼吧”这两个在语法中本应该连起来的句子分开写。

“怎么样，够水准吧。”

还没等我对他进行诗歌基础知识教育，他倒是先发制人问我怎么样。他这句话问的极为及时，而且颇具语言艺术，此时的我正因为看到如此不成文的“诗”而起的怒火在心中烧得正旺，正准备把这个不识

好歹的家伙骂个狗血喷头，但一听到他说了这句话，再怎么有火气也得服软了。

人家已经表态告诉我这诗是有水平的，而我若再说些不敬的话就会被人看作不识相，如果这家伙心再傲气了点，我甚至会被贬成对诗歌没有鉴赏力或者文学趣味低下。所以我面前只有一条路，那就是对他的“诗”大加赞赏并买下一本诗集。

“哦，好，非常好！这诗绝对够水准！风格很独特，有创新精神——我喜欢！”

“我喜欢”这三个字是我说到最后特意加上去的，为表示我是真心的，挚诚的赞赏。

“呵呵，那当然，这是我独创的垃圾派！”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9）

垃圾派？我以前只听说过什么新月派朦胧派，小说那边还有个鸳鸯蝴蝶派，这个垃圾派倒是第一次听说。可能真是这个狂妄的家伙独创的，不过还挺符合事实的，这些所谓的“诗”确实垃圾。

“说实话，哥们儿，我这些诗很少有人赏识，像你这样的知己我第一次碰到！唉，也没办法啊，这年代还有几个人能像我这样对诗歌保持契而不舍的精神那！都他妈见钱眼开鼓捣小说那玩意儿去了，所以怀才不遇也是必然的事。这些诗集是我自费印刷销售的，质量惨了点，但里面的文字价值不可估量！难得遇到你这么一个肯赏识我的知己，你就挑本好一点的拿去吧，不要钱了。我在这个市场也混了挺长时间了，第一次看到你这样有文学气质的人，刚才你和王七说话时我就在旁边，你的话我都听见了，可以感觉到你也算是个文学青年，所以你这个朋友我交定了。我叫良铭铭，哥们儿你尊姓大名啊？”

晕死我啦，良铭铭这一席话说得我云里雾里的。但最后那几句我是听清了，他说我是个文学青年，这是我听过的最好赞词，把我弄得身子轻飘飘地像飞了起来。所以就冲这句话，我就能和他歃血为盟义结金兰了。

既然他认为我有文学气质，索性我就卖弄一回，于是乎我答道：“鄙人贱名杨天明。”

“好名字啊天明兄！这是我手机号，以后有啥事尽管找我，哥们儿能帮着忙的肯定抛头洒血在所不辞！”

（三）

我的烟丢了。

那是一盒三叔的朋友从古巴带来的上等雪茄，我还记得那送烟人的模样，瘦得像条晾衣竿，唇鼻沟深得像刀疤，一张开嘴那些参差不齐浑浊肮脏的黄牙就争先恐后地向外暴露着。他本来是打算给三叔“进贡”的，但看到三叔家门紧锁，就七扭八拐地找到我家来了。

我告诉他三叔进去好几年了，这厮听后狠狠吐了一口唾沫，咧着嘴开始嚷嚷："妈的，几年不见就倒台了，我早知道这家伙靠不住，但也没想到栽得这么快！真他妈倒霉！"

他骂得愤愤的，那架势像三叔奸了他媳妇似的。后来气出够了，喝了几口茶，拍拍屁股想走人，我顺势拉住他，装作满不在乎地说："提着这么一堆大包小兜的外国货来这一趟不容易，怎么也得留下点东西作个纪念吧？"

这话把那人弄得挺尴尬，我清楚地听到他口中喃喃自语说，妈的这家不好惹哩，连这乳臭未干的蔫小子都藏着点尖心眼儿啊。我用眼睛不屑地斜乜着他，最后他极不情愿地扔下一盒雪茄两瓶白兰地说给我爸。恰好我那贪小便宜的老爸出差了，两瓶酒嘛就给他留着吧，那盒烟我就私下里藏了起来。神不知鬼不觉。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0）

我一直没舍得抽掉它，倒不是怕不习惯这洋货的味道，而是想没事儿经常拿出来显摆显摆装阔气。所以一直小心翼翼地保护它，里面只少了两支罢了。

一支是我请客给孙飞的，那是他十八岁生日的时候。我们一起去酒店吃火锅，一群人坐了足足三大桌。

只见孙飞忙前顾后，满面红光，又是劝酒又是点菜，很高兴的样子，说自己终于满十八岁了。我说是啊，再上网就可以大大方方地看色情网页了。但是很显然孙飞是喝高了，于是满怀雅致地即兴做了一首诗：我们 / 终于到了十八岁了/ 梦里 / 听到飞扬的青春 / 唱了一首歌 / 这首歌 / 是多么动听啊！ / 就像 / 孕妇生产时候 / 那撼人心魄的叫声！ / 而且 / 是难产！……

正当大家头上升起一个个大大的汗珠时，我赶忙抽出一支雪茄堵住孙飞那个还要接着大发诗兴的嘴巴，然后我说："孙飞，我打算把这盒烟送给你做礼物的。"

但孙飞试着抽了一支后，说："受不了啊受不了啊，这洋人的玩意儿就是比不上咱本土的东西，还不如一块钱一盒的关东烟顺口呢！再说，像我们这样的小家伙用两个嫩指头夹个那么粗大的东西，跟黑社会小混混似的，多影响形象啊！"

孙飞的这些话，还有那天他做的那首"诗"，一想起来就噎得我嗓子难受。也是我一直没敢抽雪茄的一个主要原因。

另一支烟也没白牺牲，至少它的经历比较罗曼蒂克。

那时候我与岚还亲密无间。那一晚，我们俩在花前月下甜言蜜语，我想在岚面前耍一把酷，随手就抽出一支雪茄，很潇洒地在岚面前晃了晃。但刚要点火，就被岚一下子抢了过去，然后一本正经煞有介事地对我说："我不喜欢你抽烟，尤其是这种用来特意装酷的东西，

以后少拿出来显摆！”说罢手一狠，那支雪茄就被她施行了满清十大酷刑之一的“腰斩”。

我看着那支雪茄零乱的烟草和褐色的外皮儿在岚的膝下飘然坠落，竟感到无比欣然和愉悦——至少那时候她还是很在乎我的。

我当时应该想到，总有一天我会像那支雪茄一样被岚毫不留情地粉碎灵魂再抛弃肉体。但据我的记忆告诉我，当时我所想的是我将来与岚鬼混的屋子应该涂什么颜色的油料以及未来的baby中文名英文名都叫什么。

所以这一天来临的时候，我才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痛楚。甚至认为自己没有了存在的意义——就像一个被人随手扔掉的烟蒂，下一刻等待着的，只能是别人不屑的践踏与蹂躏。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1）

失恋给我带来这么大的情绪影响，这是我一辈子也想不通的。没办法，可能是我对岚爱得太深，尽管她从没有把我放在眼里，但我仍旧一无反顾地追求着。就像一支烟知道自己生命的结局是灰飞烟灭，但还是执着地努力燃烧，闪烁着绚烂的火花，并且乐此不疲。

我也已经习惯，从很小的时候起，就没有人在意我的存在，包括我的父母。

那时候，我爸还是一个碌碌无为的懦夫，我妈是一个野心很强并且生活追求奢侈的人。他们是包办婚姻，两人自然没有什么感情而言。所以我妈对一事无成的老爸十分厌烦甚至憎恨，整天骂他窝囊废，后来不过瘾，还把情绪迁怒到我身上。在那些被唾弃和咒骂的日子里，经常会浮现一个困扰我、让我紧张和无从挣扎的噩梦－－－一只虎皮花斑猫，狞笑着挫着满口利牙，伸出鲜红潮湿的舌头一下一下地舔着我的脊梁骨。

这几年，我爸突然撞大运发了财，原以为妈妈会有好转，但就在我满怀希望地等待着她对我施以母爱的拥抱时，却看到她慵懒地坐在卧室的窗台上，穿着丝制的睡衣，右手环抱，左手夹一支烟，烟雾袅袅从她唇间飘出。

那时我家刚买了新房子，面积很大，窗后的花台里种了很多花草。屋子里有一张宽大的双人床，枕褥很不整齐地散开着，床头边是一个镶着大镜子的梳妆台，当时那上面放着一个很别致的化妆盒。但我看得出，那不是妈妈的，妈妈常用的是黑色的长方型，而这个小盒子是圆型，粉色的，旁边是一个爸爸的香烟盒。

妈妈那天涂着很重的眼影，头发卷卷的，不知所以地望着窗外街灯的明灭。然后门锁被一个听起来很熟练的动作打开了，进来一个年轻娇艳的女子，她显得很吃惊，她没有料到我妈会回来。

我妈说，当时她看到床角塞着爸爸的内裤，和一个封口上印着“安全套”三个字的小口袋，就什么都明白了，但她并没有大吵大闹，这很令我惊讶。那天晚上，她终于肯拥抱我了，但这不是我所企盼已久的那种拥抱，因为她是流着泪的。她紧抱着我哭了一个小时，后来我依着她睡着了，再后来，再后来我就不知道了。

后来的后来，一直到现在，她的确是变了，变得愈加颓废世侩，整天就知道跑出去打麻将，打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也不知道还有个叫“家”的东西在夜色里等着她。而我爸总说生意忙，忙得不亦乐乎，渐渐地也忘记了“家”的概念。但我却常看到他搂着不同的女孩子兴高采烈地走着。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2）

爸爸的食指和中指之间总是夹着一支烟，他说男人抽烟才有男人味。这句话是他在一次饭局上说的——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我难受得要死——现在他有很多很多应酬，和一些人高声谈论经济形势，无量钱途或者某些美女，嘴巴里的酒气能让一朵花枯萎。

很久以前，他愿意和我一起玩捉迷藏，或者把我放倒在床上，挠我的胳肢窝。

（四）

这事也挺巧的，跟岚分开才不久，那盒曾经令她厌恶令我得意的雪茄也不见了。生活这东西真是令人郁闷。

我怀疑这烟是前桌的板凳拿走的。

板凳是铁杆烟民，无聊时就拿起我的雪茄，直勾勾地盯着它，像是想尝一支，但始终没开口，虽然令我生疑，但终究没有理会他。

板凳这人长得矮墩墩的，但挺壮实，性子有点暴躁，很容易生气，不好惹。经常和别人吵起来，而且吵得激烈时最习惯的动作就是右手拎起一个板凳，左手指着人家大声嚷嚷："有种跟我出去单挑啊！"

——正因为如此，大家就都叫他"板凳"了。

板凳是从农村出来的。他说他小时候是山里的小霸王，村里大多数孩子都听他调遣，就连比他大三四岁的都对他唯唯喏喏，一呼百应，可见其势力非凡。

他说，他家乡在山旮旯里，没啥先进的玩意儿，他就经常领着一帮子小屁孩儿去野林子里挖菜摘果子，然后三七分。所谓三七分，就是他自己拿七份，其他人一起分那三份。

我曾问："这不平等交易他们能干吗？"

板凳眼珠子一瞪，蛮横地说："谁敢不干？他们敢不干？有种的来试试！老子拿板凳敲烂他脑壳子！"

板凳说那帮小屁孩儿（听他一口一个“小屁孩儿”叫得痛快，实际这些“小屁孩儿”们并不都比他小）巴结他还来不及呢，甚至还乖乖地去偷他们自家的菜。而板凳则乐呵呵地坐在树荫下，等那些孩子满头大汗地践踏着自己家的菜地，再汗流浃背地从地里爬出来，毕恭毕敬地把父母辛苦浇注的果实供奉给他。

板凳自豪地说：“那日子过得真爽啊，天天往家搬别人种的新鲜货，院子里总是满满的，我妈现在还为此暗自得意呢！”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3）

板凳还说："我们那里穷山恶水民风蛮野，十来岁的少年只要腿脚利索没啥残疾的都时兴加入些帮派。你知道不，俺可是那也算横行一时的飞鹰帮的头子呢！"说罢撩起袖子给我看，"你看看你看看，这个东西懂不？刺青！"

我定睛一看，果真是一个暗蓝色的刺青。那是一个简单而丑陋的鹰头，在黝黑的皮肤上放射着奇异的光芒。

"那你们成立帮派净干啥啊？"我问。

"打架啊，当然是打架了！而且俺们动的可都是真家伙咧！什么三角刮刀，劈柴斧子，切菜的片刀都是常见的武器，谁敢惹了自己帮派的兄弟或阻碍俺们做事，抄家伙上去就劈他！有一次野狼帮的人因为我小弟掏了他家树上的鸟窝，就把我小弟狂扁了一顿。我当然不干了，这不是太岁头上动土嘛，打狗还得看主人呢！嗯，可以说这件事就是煤炭厂事件的导火索。"

"煤炭厂事件？那是怎么回事啊？"

板凳使劲咽了口唾沫，说："其实也没什么，就是我那帮哥们儿不服气，再说，飞鹰帮和野狼帮的恩怨也到了该了结的时候了。于是我就给野狼帮的头子下了生死贴，说六月初五在煤炭厂后面空地上一决死战。而我偏偏在六月初四晚上左腿被房顶掉下的砖块子砸骨折了，所以第二天兄弟们拼死的时候，我却只能躺在医院里瞪着眼睛发呆。

"那天我真是急啊，勉强拖着断腿站起来要出去，但我爸死活不让，硬把我摔到床上，然后他就坐在门边上看着我。当时我别提多恨我爸了，但现在想起来还值得庆幸，因为那场群殴死了七八个人。听说野狼帮的大哥李二皮拼得最凶，最后死得也最惨，身上被捅了好几个刀口子，血像从泉眼里冒出来似地流淌着，而且肚子都被剖开了，流出来的肠子缠在腰上。

“他妈妈来后当场昏过去了，还跟我住一个医院呢，但没几天就疯了。那场打斗几乎所有参加的人都受伤了，收缴上去的刀具棍棒没有不沾血的！这事儿县里公安局都惊动了，在俺们村的轰动更不用说了，至今提起来人们还心有余悸呢。

“这件事过后，村里人都说我是幸运逃过一劫。我妈说她真后怕啊，如果没有那个砖块子我死得比李二皮还要惨，真应了那句——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后来我妈怕我被野狼帮的余党报复，也是为了避免再发生类似事件，就把我送到城里读书了。不过，如果让我再选择一回，我还是想和兄弟们一起拼命去，死了也成！至少比在这待着痛快！”

板凳平时总是习惯性的倨傲地笑着，很轻蔑，从来不把任何人放在眼里。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4）

但实际上，板凳现在挺郁闷。城里的生活毕竟没山里过得舒坦，用板凳的话说，连太阳的脸长得都不一样，山里的是红彤彤的，猪崽子一样可爱。而城里的都蜕化成姜黄色了，甚至都被光源污染得泛白，像变质的蛋糕，人见人烦。

我能理解板凳的这种心情，记得我家搬新房子时我就百般的不愿意。

那时我家附近有一个小河沟，那里有许多青蛙跳来跳去，夏天傍晚还常有青蛙蹦到马路上去，我胆子小，看见它们朝我蹦来我就绕开走。当时与我经常在一起玩的只有一个叫雨默的女孩子，她常常为此笑我，还说这东西烤出来味道很好。

后来那片包括河沟在内的一片空地盖起了一排瓦房，真有人开了一家烧烤店，专门把蛙腿架在火上撒了调料卖。我是不敢吃的，雨默也没有吃，因为那时候雨默已经搬走了。我狠狠地哭了一阵，我害怕从那以后再也见不到那个有着甜柔的声音，淡定微笑的女孩了。

这也是当时我不愿搬家的原因，我不知道离开了小河沟和青蛙，雨默还认不认识回家的路。

十几年了，也许她早已把这一切忘却，也许我们一生都不会重逢。

想起来，这“板凳”还是由我叫开的，我这人最擅长给别人起绰号了。

我一直很奇怪，从小到大，我给那么多人起过绰号，有好有坏，我有意无意地也曾伤害过很多人。可是，没有人以牙还牙给我起过绰号，无论他们起什么恶毒字眼难听绰号，我都有思想准备，怎么伤自尊我都不当一回事。

当时我没有想这个问题，现在彻底明白了：不是他们思想觉悟高，懂得以和为贵什么的不想报复我，而是想不出恰如其分的绰号。

我长得太没有特点了，不论是长相上性格上，还是给人的感觉上，就像那常年躺在河边被水冲刷着的鹅卵石，一点棱角没有，平滑滑的。我不得不为自己悲哀，一个没有特点的人，在任何时候，总归不是一件好事。

我的名字杨天明被别人干巴巴地叫来叫去，从来没有被替代过，稍亲密点的朋友顶多喊一声“天明”。其实小时候我是叫杨明的，但因为这名字具有广泛普遍性，以至于朝小巷子里喊一声能伸出十几个脑袋答应着，所以我妈未经我同意擅自把名字改成杨天明，还说这名字多好不易重名还上档次，听起来忒精神，弄得她的成就感至今没下岗。

还得回到绰号上，我曾经在一本书中看到，有位着名诗人在中学时期，同学之间也喜欢相互起绰号，他先后得到过三个绰号，送出去的更多。他是这样评价的：绰号是青春的名片。

但我没有名片，意味着我的青春没有代名词。

难道我的青春真是一个被遗弃的烟蒂，在雨季中，流离失所?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5）

（五）

至于烟的事，始终没有找到板凳作案的证据，也就不了了之了。

对于岚的眷恋，并没有在我的生活中停留多久，悲伤一阵子过去就算了，因为有了另一个更值得我心仪的人突然出现了。

林潇可是在我们高二开学第一天转来的，我可能是最早发现林潇可出现的人。

当时我们正在操场上举行开学典礼，第一个项目由升旗队来表演。随着国歌的响起，旗帜开始缓缓上升，但拉绳子那家伙明显经验不足，音乐将要结束的时候旗帜还刚到旗杆的中间，他人一急，迅速收线，旗帜紧跟着快速上升，总算在音乐停止之前冲到了旗杆顶端，却莫名其妙地只在上面顿了顿就又从另一边掉了下来。

这滑稽的一幕并没产生多大影响，只能说我们已经司空见惯了。前戏结束，典礼完全步入俗套。各副校长竞相发言，然后校长做总结什么的，对上段工作进行回顾，以及对未来进行展望，并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拿到奖的老师，抑制不住内心的感情，开怀大笑，一脸满意地上去领取证书和奖金；没拿到奖的，也装作很开心的样子，几个人一起在下面说笑，以掩饰些什么。

我一向对这种看似严肃实际乱哄哄的虚伪场面持鄙视态度，所以不屑地瞪了一眼正在慷慨激词的校长，然后把左手的中指对着他向上翘了翘，据说这是个很肮脏下流的动作。

但随即我就发现，被我的中指毫不留情鄙视下去的，不仅是那个满嘴唾沫星子横飞的校长一人，还有一个站在旗杆不远处的一个女孩。她的身体正好与校长的影子重叠，而目光却斜射向操场上，静静地扫描着芸芸众生，恰好与我游离不定的眼神碰撞。

她的出现是那么的迅急，让我还来不及躲闪就深陷得无法自拔。

首先魅力显露的是她那瀑布般的乌黑长发，尽管离得远，但还是可以看到阳光呈点状尽情地在她那秀发上舞蹈，映得她周围的肌肤异常雪白，就像沐水而出的马蹄莲，与她身着的冰蓝色圆领拉链衫映衬在一起，宛如碧波中飘荡的纯白色莲花。而拖得长长的孤寂身影又让人觉得她像古堡中美艳而又孤高的公主。总之，她在我的眼中瞬息间就成了一个被迷雾缠绕着的仙女。

我也不知道为何，第一次见面而且又是这么远远地望着就会感受到无穷的诱惑力，凭着男人的第七感，我隐约地觉得她有着不同寻常的往事。

正当我尽情地陶醉在这个陌生女孩的倩影中时，前边的大喇叭突然响起震耳欲聋的解放军进行曲，提醒我们典礼结束该回教室了。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6）

一连串拖泥带水的小跑总算跟上了队伍，再回头时，却发现那个仙女般的女孩消失了。

走到门口时鞋带开了，于是弯下腰来系鞋带。

突然后背好像被硬物重击了一下，不禁回头一看，竟看到了初中的学妹。她叫果儿，还是嘻嘻哈哈的活泼样儿，个子很矮蛮可爱的那种。我看到她还在穿白色带着粉红边花的运动鞋，那样的鞋子在初中时很流行，我也有一双蓝色的。我知道她有很多这样的鞋子，而且皮质，网面和版式都与我相仿，多得两条蜈蚣也穿不完。

“每双鞋配一套衣服，乱穿就不像样子了。”这当然是她自己说的。在我眼里，果儿是个十足的购物狂，初中时周末最常做的事就是陪她逛街，那些专卖店的店员都认识她了。果儿总喜欢嚼着口香糖含糊不清地和我说话，她此刻就是这样，我嗅得出她用的还是夹竹桃味儿的香水，一如既往，一如当初。

“杨天明，你还记得我吧？”她问这话的时候，爽朗的笑声一直没停过。

“当然当然，这么可爱的小学妹怎么能忘呢？果儿，你怎么也来我们学校了啊？”

“怎么，不欢迎吗？正因为你在这我才来的啊，要不我就去离家近的学校了呢！”

“哟，那我还真是倍感荣幸呢！你在几班？如果有人欺负你马上去高二（3）班找我，哥帮你摆平！对了，我到底还是学文了，呵呵。”

“哦，我在一年（5）班。你还真学文了啊，以为你也会像那些没远见的小人物们那样随大流奔理科去了呢。看来还是有个性啊，我没看错人！”

“那当然，看我长这么帅就知道肯定靠得住！放心吧，哥不会让你失望的，得走了，拜拜！”

我大步跑上楼，刚进教室屁股还没坐稳，就看到典礼时让我看得眼睛直冒金星的那个女孩跟在班主任扫把星后面婷婷袅袅地走了进来。

我还是直直地看着她，没有理会扫把星在一旁嘟囔些什么，但我知道扫把星介绍新同学的一套程序是必不可少的。

她先是把新同学的名字写到黑板上，再俯身按着讲桌，张开嘴巴，一个字一个字地吐出同学的名字。扫把星说话还总喜欢玩弄字眼儿，那模样就像个职业扑克赌徒一点一点露出刚发到手的牌面一样，而且摆开的架势则很像意志薄弱的变节分子，让人吊着打最后被撬开了嘴叛变了组织。

她作为新来的同学，也站在讲台上，在扫把星右边，或害羞或紧张的样子，一副略带愚钝的神态看着下面一双双惊愕的瞳仁，不知所措。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7）

今天的气氛不对！开始教室里乱哄哄，人声鼎沸，这时鸦雀无声。以前新同学来时可没有过这样，我知道大家都被这个叫林潇可的女生吸引了，以致于下课后那些在昔日了疯子似地冲出门为抢占乒乓球台的男生全都止了步，而且一窝蜂地围到了林潇可的座位旁，你一句我一句地打听着她的生活啊学习等情况。

我可以透过人群中零落的缝隙，看到林潇可有些不耐烦的表情。我装作不在乎懒得去理她，怎么说咱也是一有点气质的文学青年，怎么能跟那些凡夫俗子一般见识呢。再说了，当时岚还没和我说拜拜，所以我一直在克制自己千万不要脚踏两只船。

后来林潇可告诉我，她就是在那个时候注意我的，原因就是她刚来的那天，文科班为数不多的男生几乎全都跟她搭讪，唯独我对她视而不见，林潇可说凭这事就能看出我有特点。

一直到现在，再没有第二个人对我说过同样的话。

如果有人再说一遍我有特点，男的我与他歃血为盟，义结金兰；女的长得再丑再胖再矮，我也认了，定娶她为妻。

听了林潇可的话，我才知道什么叫歪打正着，什么叫好汉无好妻赖汉娶花枝。我激动得差点和盘托出：潇可啊，原来你没有注意到早在操场上的时候，我已经把你当免费观赏的花瓶一样直愣愣盯半天了。而且如果不是当时我正和岚打得火热，那天我定会一路披荆斩棘过五关斩六将，即使做了克隆版关公我也要突破重围与你亲近哪！

不过我激动也白激动，一切全晚了。当我废寝忘食痴心绝对追得她正疯狂的时候，她早已投入了良铭铭的怀抱，而我糊里糊涂地在俩人中间充当个傻愣愣的媒婆角色。

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后来与岚分手也有一段时间了，孙飞看失恋这事把我弄得整天挺郁闷，就说：“你这样下去也不行啊，不能因为一个女人就这么悲伤一

辈子，怎么也得找个精神慰藉啊！去追林潇可吧。”

“那么多人追她成功率太低。”我说。

孙飞说：“这你就不懂啦，竞争对手多这游戏玩得才有意思嘛。感情这东西，你不能把真心付出去，就像这次你和岚的事，吃到苦头了吧！就是因为你太把她当回事了，初恋没有玩真的，哪像你啊傻冒儿似的，那么容易就把一个处男最真挚的情感抛出去了，到头来人家还看不上你随手把你撇开了。所以呢，爱情这东西玩玩罢了，不必当真，这回你去追林潇可也是这样子，就当游戏，但表面得装真心实意的，让她看不出来你的伎俩，这样你就玩赚了！”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8）

我木呆呆地点点头，我不能保证我是否能按游戏规则走下去，我深怕一不小心堕入情感悬崖，无法自拔。

（六）

日子像河水般汩汩流入晚秋，空气中渗漏着阴冷，并没有带来多少清爽，总觉得周围窒息得要死。

好似踩进了泥里，双腿怪沉的，身子也好像被高过人的野草连秧缠住，意识仿佛是一条受了伤的蜿蜒的蛇，在缓慢地移动。老天爷不知发了哪门子无名火，一气之下给这个秋天弄得阴雨连绵。这一阵冷雨时而残暴如猛虎，时而温顺似羊羔，淋漓地下了四天终于放晴。

当最后一滴雨水从屋檐上流下来，润湿着将要枯黄的草地的时候，我们学校一年一度的运动会如期开幕了。

运动会我是不参加的。我除了打CS之外没有别的特长，包括任何体育活动我也不擅长，我只能老老实实地当观众。

运动会开场前会有一些艺术表演节目，我听到报幕员上台说：“下一个节目，维吾尔族舞蹈——《葡萄熟了》，表演者——高二（3）班林潇可。”

时至今日，我还清楚地记得林潇可那天的一颦一笑。

林潇可一路小跑从临时搭建的化妆室到了操场中央。她把长发编成许多条细细的辫子，跑起来，一头的辫子像柳枝一般浪漫地飞舞着。林潇可的戏装是一套红色的新疆少数民族服饰，领口、袖子和上下边角用雪白的羊绒镶裹着，配着一双黑色短靴。这套戏装衬得她英姿飒爽，线条毕露，周身上下飘逸着神秘的异域风情。

我挤到前排，使劲地喊着林潇可林潇可，但她看都没看我一眼。音乐奏响时，她把两手放在下巴处，掌心向下，对主席台献媚地一笑，露出两只深深的酒窝，然后才开始跳舞。我不知道林潇可那两只酒窝是否醉倒了主席台上那些领导们，反正我已经是晕乎乎的了。

这种痴迷状态直到林潇可退场也未消褪，一直持续到运动会闭幕我才被孙飞的胳膊肘捅醒。他挤眉弄眼地对我说：“林潇可表演得这么成功，你不得表示一下啊？！”

我顿时恍然大悟，赶忙去校门口等林潇可，然后又怕就我们两人未免有些尴尬，就特意拉上孙飞，我们三人就很洒脱地走进了一家高档西餐厅。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19）

至今我仍为这个举动而后悔不已，因为这一顿高档西餐吃去了我最后一笔私房钱。我爸跟我说，那箱子书卖出去后所得的全部利润就是我这一季的零花钱。事实证明，当时一时冲动搬回来的那一箱子苏童的书卖得并不好，可以说极差。而潇可还有一个月就过生日了。

记得几天前，我问她什么时候过生日时，林潇可正晃动着她的赤裸小腿，像一只鸟一样躲在树杈最高处，眺望着操场里空荡荡的草地和远方－－这是她常见的姿态。

我问她："你能看到什么？"

林潇可说："有绿色的小河，有开满金黄雏菊的田野，还有石头桥，一条很长很长的铁轨，不知道通向哪里。"

"理想主义。"我笑了笑。

林潇可却白了我一眼："难道不是理想主义者就不能随意畅想么？"她的语气还是跟往常一样，冷漠，平淡，却烘得我的脸像火炉一般。

"你上来啊，来啊！"林潇可突然眼睛朝我一亮，伸出手，示意我上去，但我只是在树下反复徘徊，绞扭着手指，既兴奋又紧张。我不会爬树。

为了避免尴尬的延续，我直接把问题挑明："潇可，你什么时候过生日？"

"干什么？要请客啊还是送礼？"林潇可迟疑地看着我。

"如果你愿意，我就既请客又送礼。"

林潇可不屑地转过头，继续向远处望去。

我继续说："我既请客又送礼，还会找一群人给你庆贺。"

林潇可用难以置信的眼光看着我，可能她不明白我为何对她这么好，然后对我说："不会吧？！"

我马上把胸脯拍得咣咣响，摆出江湖大侠讲义气的姿态说：“怎么不会，我这人说话绝对算数，绝对够朋友！”

林潇可却显得很无可奈何的样子摇了摇头，然后苦笑了几声说：“什么叫朋友啊，这个时代没有真正的朋友，谁的话也不能信！”

然后她就向我讲述了她的往事。她说，她曾经被一个最好的朋友欺骗了，而且把她骗得很惨。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20）

林潇可刚上初中时学习很好，不久便当了班长，而且还是学生会的骨干。但在初二时班里转来一个叫小晔的女孩，用林潇可的话说，就是西施转世貂蝉二代那小样儿没的说，忒漂亮。

但是这种女孩往往很多都是不务正业风骚媚俗的，而且会成为众女生嫉妒和厌恶的对象，小晔也是如此。据说她还是土生土长的农村人，她爸爸是给她娶了后妈才进城的，这个特别的身世更加重了众人对她的反感，甚至嗤之以鼻。

而林潇可身为班长，这个时候就显出了团结互助的精神，主动与她接近，并且成为了好友。于是受小晔的影响，林潇可渐渐地堕落了，她不再品学兼优，把心思都花在穿衣打扮上网逛街和男生打打闹闹上面了。

后来还跟小晔，小晔后妈的女儿，和另外一个女生组成了“四小孩儿”的小群伙儿，林潇可是“倔小孩儿”，小晔是“坏小孩儿”，还有“狂小孩儿”和“拽小孩儿”。

林潇可说：“初中时，我们‘四小孩儿’在学校也算是闻名遐迩的，是几个张狂甚至有些不知廉耻的小太妹。”林潇可叹了一口气，说她的人生和前途就是毁在这个时期，可以说完全毁在这个叫小晔的女孩手里。

不知不觉中考成绩出来了，林潇可和小晔的分数都惨不忍睹，当然也在她们的意料之中。但小晔告诉林潇可不必沮丧，因为她爸爸有钱有势，花几万块钱找内部的人通容一下，她和林潇可就可以正大光明地走进L城唯一的省重点高中了。

林潇可听小晔这么说，自然是喜出望外。当时她认为小晔这朋友没白交，尽管她也随之堕落了，但用一段洒脱的日子换来轻松地走进重点高中，何乐而不为?

而后小晔又说后妈对她很不好，这一阵子爸爸又没在家，她想到林潇可家暂时住几天，林潇可爽快地答应了。但没想到这“几天”竟然被小晔扩展到一个月之久！而且林潇可说小晔在她家那段日子里，简直就是一个任性的公主，一点儿没有约束感，反而更显放肆。她的衣服鞋子脱下来扔在一边就不管了，都是由林潇可的妈妈来洗，而且林潇可家里有什么好吃的她都一点不谦让，看见就吃，毫不客气。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21）

林潇可说："我平时的袜子都还是自己洗呢，小晔却厚着脸皮让我妈给她洗！还有一次，我爸特意从外地给奶奶带回来的核桃酥，全家人谁也没碰都给奶奶留着的，而偶然间让小晔看见了，她就一点儿不剩地吃掉了。"如此种种恶习不胜枚举，而林潇可一家只能忍气吞声，毕竟是求人家办事嘛。

盼星星盼月亮总算把小晔的爸爸盼了回来，本以为他会把小晔接走，但没想到他竟然对林潇可家人说："这些天小晔麻烦你们照顾了，但是最近有些事小晔还不能回家，所以……当然，你们嘱托的事我一定帮忙，但你们也知道这也是靠钱来开路的……嗯，先给我一万吧，我先去教育局找找人。小晔嘛，还得麻烦你们帮着照顾一阵……"

为了能让林潇可继续上学，她的父母也只能继续忍让了，而且还很大方地拿出一万元给了小晔父亲，连个条子都没打，就让他走了。

但不久后这个男人又来了，告诉林潇可爸爸一万元不够，还得再拿一万打通校长等人。林爸爸又是毫不犹豫地给他了。

当小晔的爸爸第三次来的时候，已经临近开学。林家人已经显出疲惫和焦急的神色，小晔的爸爸又开口要了一万元。这个时候已经迫在眉睫了，再不办妥就彻底没希望了，所以林家人也只能孤注一掷地让他又取走了一万，这一次是连小晔也被带走了。

本来林家人为此挺高兴，但随着与小晔爸爸渐渐地失去联系，他们开始有些不安了。这个男人这一走就不见踪影，电话也打不通，问小晔和她的后妈，谁都不知道这个男人到底跑哪去了。

后来小晔也走了，据说是回农村上学去了，只剩下那个后妈带着她自己的女儿留在城里，而且这个女人属于一问三不知的。她说她根本不知道这个男人死哪里去了，所以至今也没有找到小晔的爸爸，更没有联系到小晔。

这个时候已经开学了，林潇可的分数少得可怜，家里又没有了钱，没办法走后门，所以林潇可在家待了两个月后才进了一所职专混日子。后来林潇可的爸爸借了钱，才走后门把她送到现在这个学校的。

年华已逝：烟蒂流离 雨季失所（22）

林潇可说，她不仅仅是平白无故地损失掉三万元钱，更重要的是，她的前途，她的未来，都在这几十天里毁于一旦。

我听完这个故事后不知该说些什么好，我知道现在的林潇可已经对“朋友”这一概念失去信心了，而我应该做的就是在她心里树立一个值得信任的形象。所以我得说到做到，即使明知道做不到也得想方设法不择手段地做到。因为我在追她。

“有钱没？借我点。”我问孙飞。

“多少钱？”孙飞认为我向他借钱很吃惊，因为以前一向是他白吃白喝白拿白用我的财产。

“不多，够买一架钢琴的就行。”我费尽心机打听到了林潇可的生日，下个月。而且还得知，她最想要的东西是钢琴，我想我得争取买一架送给她。

“靠，你疯了？买钢琴？天哪！还说钱不多？天哪！”

我清楚我的脑子很清醒，但我看孙飞嘴里吐出一堆问号感叹号的样子像快疯掉了，于是就把林潇可的前前后后和我现在所肩负的责任像倒水般一股脑儿地全倒给了他，把他说得头晕脑涨，中途喊了几次暂停我都不理，因为他不是球场上的裁判，我更不是球员。

第二天临近放学时，孙飞一声没吭地塞给我2800元钱。我惊诧地看着他，但他却仍是保持着缄默，然后慢慢地走了出去。我看着孙飞的背影，顿时知道了什么叫朋友。

过了一会儿，孙飞又进来了。他木讷地对我说：“这2800块钱是我足足攒了七年的压岁钱，是为了将来上大学用的，如果考不上大学就等娶媳妇时用的，总之现在是从没想过要动它的。但既然是我让你追林潇可的，这么多年的朋友有难不得不帮嘛，谁让咱们是打死不离的好兄弟了！但这点钱买钢琴是肯定不够的啊，接下来你怎么办呢？”

我呆呆地盯着那一片被风吹落而飘到窗台上的枯叶，极认真地观察着叶片的脉络来逃避无话可说的尴尬。

天空中散去已久的乌云又一次聚拢过来，随着不远处那条商业街里传来的五声钟响，我将视线移到孙飞的面庞上，然后平静地说：“走，我带你去认识一个人。”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

这一年，我17岁。我叫雨默。

出生在9月的我，命中注定与初秋的忧郁结缘。

喜欢在一片喧嚣的环境下想入非非；喜欢独自在一望无际的绿色中徘徊；喜欢顺着风在大路上洒脱地骑着车；喜欢在夜晚喝着暖和的咖啡看伤感的文字；喜欢像个孩子一样用天真单纯的表情发呆，抑或思考。

我会在阴天的下午守望着寂寞而浮躁的天空，在缠绵的雨夜里近乎执拗地趴在窗台上看雨。

走过明媚的阳光，趟过皎洁如水的月光，穿行在城市里，除了季节的变化，我觉得一切静止。

像候鸟一样，我总在寻找着温暖的方向。

（一）

她起初是静静地坐在那里，安然而沉寂。我只是走过去时从眼角里瞥了她一下，但她那双明亮而闪烁着奇光异彩的眼睛，却停在我的视线里，久未散去。

周围还没有几个人，她渐渐展露着本性，略显不安分地躁动起来。活泼而敏感，是这个叫果儿的新同桌给我的第一印象。

刚进教室的时候，果儿就让我坐在里面的座位。她说她下课时常出去，这样方便些。而我一向是很迁就别人的，所以在我和她同桌的几个月中，无论怎么换座位，我一直都是坐在里面。始终如一。

两个男生向我们后面的位置走来，然后放下书包，坦然地坐下去。我们学校的座位都是同性同桌，没有男女混编制的，看得出这是预防早恋的一种不成文的规矩，显得很可笑。周围的同学都在嘻笑着搭话，只有我一个人紧靠着墙壁，机械地翻着书。从一开始我就知道，我与这个班级有着莫名的隔阂，至今无法融入。

这一年，我走进了17岁的年华。这一天，我开始了高中生活。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2）

果儿是我的同桌，有圆圆的脸蛋儿，红扑扑的，总是呈现着甜甜的微笑。她真是一个活泼孩子，她会从听课中寻找乐趣；她会把做数学题当作玩游戏；她会为阳光能够透过枝叶照到脸上，从而使她得到温暖而高兴；她也会为枝叶遮蔽住了阳光，从而使她得到阴凉而快乐……总之在她眼里，一切都是美丽的，一切都是值得兴奋值得微笑去面对的……

她的眼睛里总是充满了憧憬和期待，这大部分在她看来，都来源于内心中浓郁而炽热的情感，而这情感则来源于她一直暗恋的一个叫杨天明的男孩－－

果儿说他现在就在我们学校的高二文科班。果儿说他是她的学长，他总是像小妹妹一样护着她。果儿说他们之间的故事很温馨。果儿说他已经有了心爱的人，他并不知道她喜欢他。果儿说因为他天生自卑，是不会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有人主动喜欢他的。但果儿又说，她还会坚持，坚持这份单相思的情感，也要我与她一起坚持永远保守这个秘密。即使等到山无棱天地合，也会默默地注视着他。但愿这种感觉可以天长地久。

果儿每天都是很高兴的样子，即使遇到真正的烦恼也就是一笑而过。她心灵清澈明亮，像一个背面刻有花蕊图案，耀眼得令人眩目的铜镜，带给与她接触的人美和光明。

我也时常对着这面镜子照自己，却是想看看自己哭的时候是什么样子。看了许多次后，忽然觉得自己的眼睛只有在流泪的时候是闪亮的，这令我难过极了，同时也感到莫名其妙。

生活也许就是这样的，有时我们会被一些莫名其妙的心态搞得莫名其妙，继续莫名其妙地生活，直到有一天莫名其妙地死亡。

(二)

我沿着这条街不停地蹬着车，走过一个又一个十字路口，离家还是很远，下面似乎还有走不完的街。但距离这个概念，在我的恍恍惚惚中变得特别渺小，像空气中漂浮的灰尘般。我几乎什么也感觉不到。

曾经有人对我说，生命就是你面前的一条宽敞无比的道路，你只要一路向前——也只有这样，才能在前进的途中去实现心中的愿望。

我期待着陌生的气息来访问我的世界，尽管幻象陪伴着的只是旅途。我遥望的也只是一个谎言。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3）

家门没有锁，靠墙开着的一道缝隙渗透着屋内孱弱的光线，逐渐攀上我的脚尖。奶奶总是在我将要到家的时候特意为我打开门，这个习惯好像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了，即使是我出去玩的时候，她也能掌握着我大约什么时候回来。

果儿曾说你多幸福，你奶奶对你多关心。我苦笑几声说这没什么，只能说她曾经太了解我，因为我就像她紧握着的小鸟，生活都在她的完全预料之中，或者说是她早已安排好了的一切。即使现在我挣扎着飞了起来，但在周围时刻都有无形的线牵连着。

那就是：心弦。

尽管我每一次都尽可能地轻轻关上门，但在锁头闭合的那一刹那，还是响起了金属碰撞的声音。听了十几年，好像被时光碾磨得生了锈，极其干涩的感觉，或是不堪回首的样子。

就是这扇绿色的铁门，封闭了我那久未消逝的流浪的思绪。也许是我过于偏激的想法，总是用这样郁愤的目光推卸着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理由。甚至感到自己的灵魂不可救药。

秋天已经来临。

这是我最喜爱的季节，微风柔情似水地拂面而过，悬木铃的叶片咿呀一声划过我的脸，那么深情款款，欲说还休。

街上的野狗也变了一副好脾气。每次出门，都能遇到一条癞皮狗，它总是跟在我后面走很久，我啧啧地唤它，它跑过来蹲在我脚边，我打算摸摸它的脑袋以示爱抚，刚一伸手，却把它吓跑了，躲得远远的。

生命和生命之间充满了威胁和潜伏的伤害，总是下意识地相互提防，拉大距离是为了保护自己，我们终究不能不设防地靠近，所以我始终对周围的人产生厌恶。

我生活的这一片地带属于社会底层居民的聚居地，每天我都在一些恶俗的行为中尽力保持自我的清高姿态。

我看着小巷里的人们浑噩地生活，直至木讷。

这一带的居民大都是下岗工人和退休老人，而年轻人属无业游民居多。男人们整天光着脚板趿着塑料拖鞋，嘴里叼着廉价烟卷，在这片破旧的楼群间闲逛着，或是四处张望着，与周围同样无所事事的女人们打情骂俏；而那些家庭妇女则习惯穿着宽大的睡衣，挠着蓬乱如草的头发，扯着嗓门在大街上骂孩子；老人们的生活更简单，最常见的场景就是一群老人，人手一个小板凳，在离我家不远的一个废弃的工地上研究着下个月能否涨工资，有的甚至边看报纸上的劳保政策，边啪啦啪啦地打算盘琢磨着还能多挣几块钱。而很多人好像都喜欢装什么都懂似的，看了几分钟新闻联播就赶紧出来和别人猛拍着大腿侃侃而谈，那指点江山的架势仿若全世界唯他独尊。他们还常因仅仅是少得了点福利就信口开河说厂子要破产了，抑或大骂工厂领导真他妈不是个东西。这些愤懑的宣泄一般发生在老头子们的闲聊中。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4）

闲聊。这好像是在我们这一带的居民中挺时兴的活动，而且经久不衰，长年流行，处处可见。或是在楼间的小道上，或是在楼前的小卖店前，总有几伙或是一群人大声地嚷嚷，不知内情的人还以为是在骂架。

我讨厌这世俗的一切，而与我的生活连接得最紧密的爷爷奶奶，却又是最平庸凡俗的那一类。比如奶奶是那样地擅长抵毁。别人的优点她一般看不见，但抓到一个微不足道的缺点，却能夸大其词地进行恶语围攻，常常把一个人抵毁得名誉全无。这一点在我妈身上明显地体现出来。

奶奶经常尖刻地说我妈的坏话，把她在我心中并不很清晰的印象逐步抵毁。但更可敬的是，妈妈一直在我面前对别人夸着奶奶，说奶奶从不会在我面前说她的坏话。

我听到妈妈这样说时感到很难受。我会永远地坚信着妈妈的人格本质，她绝对不是奶奶说的那种没有尊严的女子。

(三)

童年的记忆里，我的父母好像没有真心地感受过婚姻所带来的那种应有的幸福。我生下来就是由爷爷奶奶抚养，爸爸妈妈从没有尽到他们为人父母的责任。他们总是吵啊吵啊，不停的吵架厮打是我对他们的生活最清晰的印象。

记得在我很小的时候，有一天傍晚他们刚吵完，怒气未消，奶奶怕他们再一次打起来，就让我睡在他们中间。夜里，我在睡梦中听见他们两个人隔着我在床上就骂了起来，当时我吓得赶忙爬下床跑到奶奶的屋里。然后我依在奶奶的怀里，睁着泪眼看着爸爸妈妈两人疯狂地厮打。

我看到妈妈把他们的结婚照从墙上取下狠狠地摔到地上，我看到爸爸随手举起玻璃制的烟灰缸将要砸向妈妈。妈妈愣了一下，马上把

我夺过去紧紧地抱住，向爸爸哭叫着你砸啊，你敢砸么！

我惊惶地看到，爸爸怔怔地看着我，手里高举着烟灰缸仿若石像一般，定在那里动弹不得。我清楚地记得那一刻，窗外飘着凄迷的细雨，暗夜无光，四周沉寂的气息渐渐淹没了我孤独而惊惶地啜泣……

那一年，我只有5岁。这一幕黑色惨淡的记忆不时发出隐隐阵痛，它带来的伤痕久未愈合。这种刻在心上的痛感，是我一生也弥补不了的。我想。

我9岁那一年，他们终究是分手了。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5）

我并未感到伤感。也许是对他们的感情不浓郁，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改革开放初期很时兴自由恋爱和自主婚姻，我的父母就是那时候结识的。奶奶现在还常说，他们的婚姻本来就不合适，当初她一直反对，最后拗不过，还是勉强答应了。两个人性子都很倔强任性，针尖对麦芒，最后的结果只能是两败俱伤。

两人离婚后，各自都有一段后悔的日子，无奈这两个人和时段不吻合，所以终究没有破镜重圆。记得爸爸后悔的那一阵，他给妈妈写了很多信，在妈妈的照片后面写了许多悔恨的话，还让我抄写一首叫《小白菜》的歌词，最后把这些都装进大信封里让我转交给妈妈。

但妈妈看都没看就烧掉了，因为在此之前她曾先提出和好，但爸爸毫不留情地拒绝了，还不让妈妈来看我，这种绝情的做法最终泯灭了那一点星星之火般的希望。

不知为什么，我家人对我妈都很反感，而我尽管与妈妈接触的不多，但却保留着最原始而至胜纯洁的那份依恋的情感。怜悯而惋惜。

妈妈在离婚前是一个很勤恳的女性，有责任感，有奋斗目标。而离婚后的她，却显得慵懒，伪俗，艳媚，这样的她不能不使人至少是我产生些许反感。

流离失所的生活能使人瞬间浑噩，以至沉堕。

妈妈给我的最初印象是停留在三四岁左右的。

那时妈妈是一个体户。

我还能清晰地忆起当时的那个冬天，妈妈每天晚上都会裹着深绿色的军大衣，推着一辆三轮车赶到夜市占摊位，然后在逛街的人渐渐多起来的时候，就会扯着嗓门大声叫卖羊肉串。那时的烤羊肉串是把薄薄的一条肉串在极细的一根铁签上，是很便宜的小吃，一块钱能买一大把，客人们要在摊子旁吃完后把铁签还给摊主。

当时的我实在太小了，虽然每天都会跟着妈妈出去烤羊肉串，但具体的情景基本不记得了。只知道后来不知什么原因，妈妈和二姑吵了几句，最后厮打起来，二姑把妈妈的摊子给砸翻了，从此妈妈就再也没和二姑说上一句话，我家的羊肉串生意也就此停止了。

等到妈妈的情绪稳定了一段时间后，她就在家里炸麻花。从和面制作到出售全部都是她一个人来忙活，因为我爸当时还是纺织厂的司机，根本没有工夫照看家里的事情。

那一阵，我就时刻地守在妈妈的身边，看着她把一截截花白的面团在手里扯两下再一绕，一个精巧的小麻花就成型了。当一个个麻花从锅里穿着金黄色的外衣蹦出来时，那种诱人的香味弥漫着整个屋子整条街，令人垂涎欲滴，定会有欲罢不能的食欲。

那种飘香四溢的感觉直到现在也没有被替代，因为我还没有吃到过比妈妈那时炸的麻花更好吃的食物。

后来纺织厂的效益好转，妈妈回去上班，并且通过努力当上了一个小型分公司的副经理。那时的我也只有5岁左右而已。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6）

那个时期的生活是快乐而轻松的，妈妈终于可以不再奔波劳碌，而对于我来说，那段日子也是我童年中不可抹去的亮点。我在那个公司里结识了很多其他员工的子女，并且成为很要好的朋友。但妈妈离开那里，也就是我上了小学以后，就再也没有见过面也没有联系过。

时光就是这样无情而任性，随着它那一刻不肯停歇的脚步，又一批在生命中瞬息而匿迹人群，被记忆之河疯狂地冲淡，直至消逝。

妈妈劳碌了这么多年，手头也很宽裕了，后来她在家附近开了一个中型饭店。那个时期开饭店挺赚钱，尽管有三四个同行左右为邻，但我家生意一直不错，和邻居们相处也很融洽。直到现在，仍被我引以为豪的还算精湛的象棋棋艺，就是那时跟隔壁酒店的老板娘学的。

那时候我7岁，刚上小学一年级。每天放学后，我都会充当店里的小服务员，帮着妈妈端盘子，收拾客人们留下的残羹剩饭。

那时的我很小气，总是把餐巾纸在中间分成两张再摆到桌子上供人使用，直到现在这种做法还让妈妈津津乐道。

我还常在客人都散去的时候捡客人们丢下的啤酒瓶盖，然后放在装白酒的盒子，躲到一旁用牙签翘起瓶盖的胶皮，看看里面有没有中奖的标记。有一次真的就发现一个盖子的胶皮下面有个数字，好像是当时中奖的代码，我高兴得赶忙告诉妈妈。然后妈妈也高兴得连围裙都没来得及解下来，就拿着瓶盖跑到小卖店对奖。

但人家老板带着花镜看了半天，说这只是商品出厂代码，不是中奖标记，害得妈妈白欢喜一场，而我更是失落。但我还是一如既往地收集着啤酒瓶盖，有时甚至在客人吃得正起兴的时候钻到桌子下去捡，好似有人要跟我抢似的。我坚信，那些至今仍不知道是用什么金属制成的瓶盖能像易拉罐一样换钱，所以一直像宝贝般珍藏着。到最后饭店停业时，我也不知道那些瓶盖子是否卖了钱，抑或被当垃圾扔掉了。那时不知道，现在也不知道。

在妈妈开饭店的那两年里，我度过了童年最快乐的时光。那时每逢有客人点了些昂贵而美味的菜肴，妈妈都会先夹出一点放在碗里留给我，再把盘子端给客人。那时的我很喜欢在店里干活帮大人们的忙，并且乐此不疲。那段日子唯一不完美的，就是一次我在洗餐具时打碎了一个杯子，不过想起来也值得欣慰，因为在那两年里，我只出过这一次失误。

也就是在饭店的生意接近全盛时，我逐渐发现了妈妈和奶奶间的矛盾。因为奶奶不止一次地到店里大吵大闹，而妈妈每次都是站在一旁木讷地看着奶奶把店里的桌子掀翻柜子砸烂。我实在听不下去奶奶大嚷着一些恶毒的语言骂妈妈，但又不敢上前与她对抗，只能躲在后院里默默流泪。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7）

很多年过去了，每当提起妈妈，奶奶还是满脸憎恨地用恶语脏言辱骂着。不仅对现在妈妈的生活鄙视到极点，而且把曾经妈妈对她的不敬之处都描叙得异常清晰。我不懂得人为什么总是很清楚地记着别人的缺点，而往往把优点忘得一干二净。并且我一直不明白，到底妈妈做了什么会使奶奶、二姑等人这样的厌恶甚至憎恨她。

后来在一个漆黑阴森的夜里，那个被我奉为乐园的酒店被盗贼袭击。诸如在那个时期还算稀有的卡拉OK家庭影院等贵重物品全都被席卷一空，留下的只有落地玻璃被打碎后摊在地上的一堆碎片，和店厅里那一串泥水抹下的罪恶脚印。

自从那以后，妈妈渐渐地陷入低沉，最终把这段苦涩的婚姻做了利索的了解，然后一个人默默地落入命运的愚弄之中。

我知道妈妈的骨子里流淌着天生的统治欲和对成就的渴望感，但这一切的一切都毫不留情地与她擦肩而过。正因为如此，她才无奈地走向沉堕，走得是那样的了无声息，以至于现在即使想挽回曾经的祈愿，却又只能看着光阴汹涌地奔腾而去。因为年华是不愿收留错失者的。

早知如此，就该把时光剪作烟花，一瞬间便望尽繁华。

写下这些，只想记录一段闪逝的岁月。就像鲁迅先生所说，这只是为了忘却的纪念。我从不忍心去回顾看似平淡的往事，也许很多人看了之后感觉没什么，但我想它一定会引起一些共鸣。而这样的结果，就会和我现在一样——不经意间，泪流满面。

我一直惊惶甚至惧怕于听到那首叫《鲁冰花》的歌。在我那段始终与轻淡的微笑和泪花闪烁的眼睛陪伴的童年里，每当深夜里我因被黑色的梦魇惊醒而无法入睡，抑或是受了委屈而蜷缩在角落里落寞地啜泣时，妈妈就会把我搂在怀里，望着窗外那静寂的夜空，和那些散

落无际的星星，轻轻地唱着，“天上的星星不说话，地上的娃娃想妈妈。天上的眼睛眨呀眨，妈妈的心呀鲁冰花……”

那个时候听着妈妈的歌声除了温暖以外，并没有什么不舍的感觉。儿时的我没有感悟到这首歌的真谛，因为那时我问过妈妈，你永远不会离开我的，对吗？妈妈嘴角微微翘起，露出一个清澈的笑意，并且轻轻点了点头，把我搂得更紧了。

后来妈妈并没有履行答应过我的诺言，她终究还是离我而远去。也许她早已忘却了，但我却一直不敢面对记忆里那阵阵回荡的歌声。即使是现在，无论在哪儿听到那首《鲁冰花》，我都会有想哭的冲动。若是四周无人的时候，我会情不自禁地任泪水肆意流淌。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8）

我始终盼望着有一天能再次听到妈妈给我唱这支歌，即使是只有几句也可以。但我知道，那只是有些遥不可及般的祈愿罢了，现在的我若能偶尔地听到妈妈的声音就是最大的幸福。

对母亲的依恋是每个人至少是每个童年的本性，而我更是一直渴望着那个未来得及深触及的母爱。现在渴望，将来也一样追寻着。因为那是童年的缺陷和遗憾，它可以弥漫我的一生。妈妈，你知道吗，我在时刻地想念着你，我会将那首已经烙印在心间的《鲁冰花》铭记至深，直到永远。

“家乡的茶园开满花，妈妈的心肝在天涯。夜夜想起妈妈的话，闪闪的泪光鲁冰花……”

也许妈妈早已忘却了这些简单而淡薄的往事，但我想告诉她，没关系的，妈妈，你只管往前走吧，不要太多的顾及曾经。因为，你所遗忘的点滴，女儿都会把它们拾起，并且永远珍藏着，为的是在你蓦然回首之时，可以借此凭吊逝去的时光。

(四)

我常去一个叫做“十月书行”的小书店，它最大的特点就是不卖教辅书。人们都说这家店的老板脑筋不转圈，放着教辅书那么一块大蛋糕不吃。我也不明白为何会这样，但我却很喜欢这个小书店，虽然店铺开在闹市区，但里面却静寂得似乎有着一种莫名的神秘感，特别是那里古色古香的环境，令我不住地向往。

那一天我陪果儿去逛街，她和大多数少女一样对逛街痴迷，而我却对这种事情不感兴趣。

我走得腿都酸了，果儿也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我实在受不了了，最后近乎央求地对果儿说：“我们去对面的十月书行歇会吧。”果儿只好极不情愿地答应了。

因为这里卖的都是严肃文学和一些学术类的书籍，果儿很厌倦，就跑到隔壁音像店里听歌去了。我独自往书店里面走着，那里都是些古籍和外国经典着作之类的，很少有人看。那几排经年累月都没有被动过的书，静静地散发着书页变质的气味。

看着这些几乎被人们遗忘了的书，我突然冒出一个奇怪的念头：它们就像是无人认领的尸体，而书架就是它们的棺材。我后退一步，视线在这几个巨大的书架上下扫描着。这么多曾经辉煌一时至今经久未衰的经典着作却无人问津，很可悲的社会现实。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9）

不知过了多久，感觉身后忽然响起一阵脚步声，好像离我越来越近，声音却越来越轻了。就好似一阵奇特的风，在远处很响，到了眼前却又无影无踪了。

我竖起了耳朵仔细听着，在这个偏僻幽暗的角落，忽然有一种鬼魅的声音弥漫开来，不禁使我心寒胆颤。我尽量把心绪转移到眼前的书丛里，游离不定的目光最终落到了书架的最高一排。我盯着一本奇厚无比的大书保持着幻想，那本书的书脊上印着“追忆逝水年华”。

我一直很喜欢这个书名——似水年华，年华似水。我经常这样陷入沉思，每一次沉思都带来无穷的慨叹。追忆，追忆逝去的一切，水永远不会倒流，年华，也永远不会重现。

我突然打了个激灵，我想起常在梦中见到的那个男孩子。他站在河沟旁的平台上，笑容干净明朗，却久久盘旋着忧伤。即而我的心口狠狠地痛了起来。

我想这都是幻觉，是对时光流逝的恐惧感带来的幻觉，所以每一次看到这部书都没有勇气去读它。望着那个令人伤感的书名，就会让我的欲望止步了。

不过这一次我有着强烈的渴望拿起它。虽然我现在的经济条件是承受不了这部百万字的着作，但我想轻抚一下那些久未开启的书页，感受一下普鲁斯特敏锐的文字驾驭力，也是精神上极其舒服的事情。

我伸手去拿那本书，但书在最高排，对于我这样矮的女孩子来说有些困难。尽管我吃力地踮着脚尖，还是怎么也够不着那本书。就在这个瞬间，当我还在踮着脚尖时，却意外地发现了那么一双漂亮的手——刹那间门外的阳光散落在冬天晶莹的雪一般的皮肤上，划出点点斑斓的树影，明亮的线条，暗淡的隐忧。童话般的境遇又一次把我带入梦中，那个站在平台中间的大理石板上，脸上落着斑驳而清晰的树

影的男孩子，我躲在他身后大声地喊着他。他笑着四处张望，却看不到我，我又急又累，仍然喊着，喊着……

这时，那只同样落满树影的手掠过我的身边，带过一阵柔和又不乏力量的气息，然后微微弯曲着，轻轻取下了那本厚实的《追忆逝水年华》，然后我听到一个仿若从午夜清幽的森林深处传来的声音："你要这本书吗？"

我想到刚才那个如幻影般的脚步声，那是曾带给我刹那间迷茫和惊恐的声音。我不知道背后站着的他是一个怎样的人，抑或是我幻想着的撒旦，还是梦中沉迷的天使？

带着这样紧张的疑惑，我的视线随着那只手而移动，直到看清了那个男孩的脸。

他不是幻影。

我傻傻地看着他那清秀的面庞，心突然乱跳起来，不由自主地低下了头。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0）

使我如此羞涩的原因很简单，因为眼前是一个英俊而极富魅力的男孩，面庞上盛开着灿若烟花的微笑，丰盛而自由，激越得就像盛开的曼陀罗。

那盛开在繁华落尽的瞬间，而又悄然散逝的微笑，已成为我记忆中永恒的完美。

这个男孩穿着一件长及膝盖的黑色风衣，松宽的黑色休闲裤，还有擦拭得一尘不染的运动鞋，再加上黑亮的头发，浑身上下都是黑色包裹着，收拾得干干净净。而那双独具诱惑力的眸子，时而荡起清亮的涟漪，显得深不可测。

“你看得懂这本书？”他又一次地说话。

我依然低着头，在他不经意的一瞬抬起眼角来仰视他，像一只受惊的小羊羔，随意答着，茫然地摇了摇头，又点点头。这个男孩的出现让我措手不及。

那个男孩又一次展开了笑容，举着那本沉甸甸的书说：“刚才我看到你要拿这本书，却又够不着，就帮你拿下来了。”

“对……对不起……我现在不要了。”或许是过于紧张了，我说话居然有些结巴了。

“没关系。”他耸了耸肩膀，拿起书的封面看了看，然后念出了书名——“《追忆逝水年华》？怎么这么巧，我也在找这本书呢。”

我渐渐地抬起头来，并且很认真地正视着他。这张有棱有角的面庞，还有那无所羁绊而肆意的笑容，突然感觉是那样的熟悉，仿佛在我的心中已铭刻许久，但那些逝去已久的记忆，仍未找到有关他的点滴。

“你真的不需要了吗？如果这样，那我就要买走了。”他说着便走到服务员那里去结账。

我并没有理会他在说些什么，只是努力地搜寻着心底那些尘封的往事。我能感觉到我一定见过这个男孩，而且不只是一面之交。

我的目光在他的周围游离着，掠过他的眼睛，移到他的双手。我感觉到有些东西在渐渐地苏醒，仿若绽裂的繁星般，在我的脑海里闪现出耀眼的光芒。

是的，我记起来了。我一直记得他那如女孩子般纤长的手指，在我尘封已久的童年里，他时常站在梦中那个平台上对着我笑。他还用那纤细修长的手指折紫色的风筝，涂上阴郁的颜色，然后大声而真心地对我喊着："雨默妹妹，你快来看，这是哥哥给你折的风筝呀！"

是的，我记起来了。他就是我童年最好的玩伴，也是曾经我最依恋的小哥哥，杨明。

再一次看到杨明时，我的眼睛不再单纯，而是带有一丝欣喜的向往和他的目光迎合。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1）

我问他："杨明，你还记得童年吗，那一年夏季的紫风筝？"

我看到他的目光分崩离析又在刹那间凝聚。

那一刻，我们的记忆停留在5岁。

记得是在幼儿园爬山的时候我们相识了。当时我划破了手，杨明摘下别在毛衣上的小手帕给我包扎起来。虽然他只是很幼稚地打了个结，可是就是个稚嫩的举动，让我深深记得了曾经那个穿蓝色毛衣的男孩子。

以后的日子我们经常在一起玩。在玩腻了"医生病人过家家"后，我们开始有了自己单纯的想法，一个小小的计划。

杨明许诺要带我一起去探险。他说我们要穿过大巫师的森林和太阳神山，越过河流、湖泊、草原，到了一望无际的荒漠上寻找祖先留下的宝藏，然后建立自己的王国，建造自己的城堡。他还说要用沿途采摘下来的绿叶缠绕我们的竖琴和箭袋，然后我当国王，你当皇后。

这时我就会很不服气地对他说："喂，要是我想当女王呢？"他就会拍着我的脑袋说："小小年纪，不要这么有野心啦！"

为了实现这个计划，我们会经常去锻炼自己的生存能力。有一次我们跑到郊外的山上挖蕃薯，弄得全身都是泥，结果被焦急的家长找到，挨了一顿骂，以后就再也不敢有类似的行动了。

明和我还是在幼儿园里快乐地生活着，因为想起那个童话般的梦就会使我们感到快乐。

可我怎么也想不到我会离开他。

我又回到第一次感到哀伤甚至绝望的时刻。

那一天，我坐在搬家公司的货车里，红赤的小脸紧紧贴在车窗上，眼睛悲哀地望着窗外那个奔跑的男孩，泪流满面。

车已开出很远，很远。

那个男孩仍在不停地追赶着，哭喊着，手里挥着的紫风筝，极伤感地飘摇着。

他的身影渐疏渐散，但那个童稚而真切的声音，依然在我脑海深处回荡至今，清晰，明朗，久未停息——

“雨默妹妹，你不要走！不要抛下我和紫风筝啊！雨默妹妹，雨默妹妹……”

我的小哥哥，明，你还记得吗，我是雨默妹妹啊，你为她精心制作紫风筝的雨默妹妹啊！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2）

时光无情地滑过，我们都在循着成长的轨迹走着，尽管我们一直在拒绝，但无法逃离早已注定的邂逅。

当时的我还小，小得无法体会伤痛和失去的真正含义。我只是很伤心地哭泣，不间断地哭，我想我能唤出阿明。

几个月后，杨明的妈妈来我们这里出差，带给我一把玩具竖琴，说："拿着，这是杨明本来想在幼儿园毕业的时候送给你的。"

我在泪水中深深自责自己，为什么没有为他准备箭袋。

这些对于今天来说应当算是很遥远了，如同当初的约定那样古老。

站在时空隧道的尽头，我看到曾经的自己提着盛满过去岁月的花篮向我走来，我一直找不到出口的身影最终在泪水中模糊，消失。

一旦堕入回忆，我就很难自拔，只能幻化成一只感伤的鸟儿，在宿命的一角，低吟。

"雨默，真没想到会在这里见到你。"

我已激动得无话可说，只是看到他欣喜地对我笑着，甚至一下子拉住了我的手。我感觉到周围霎时间升腾起极其温暖的气息，仿若阳光的味道。就像小时候。

"雨默，你还是那样的乖，我一直记得你的笑。"

我已经记不清楚杨明在说这句话时的表情，只记得当时窗外响起缓和的乐曲，像是幻觉中百灵鸟幸福的啼叫，偶尔略过脸庞的风，还有曼陀罗淡淡的花香。

"杨天明－－"就在我尽情地沉浸在重逢的喜悦中的时候，耳边突然响起果儿惊异的喊声。

我抬起头，看到果儿正站在书店的门口，怔怔地看着我和杨天明。我的目光诧异地转向杨明，然后听见他对我说："噢，对了雨默，我忘了告诉你，我改名了，现在叫杨天明。"

杨天明？！我听到这个名子后好似晴天霹雳，原来我一直思恋的小明哥哥竟然是果儿暗恋的对象！

“雨默，你们两个怎么在一起？你们认识？”果儿很质疑地问着我，目光尖锐不容反驳。

我这时才注意到杨明，哦不，是杨天明，他牵着我的手一直还未放开。

我竭力地挣开我们的手，并且站到远一些的地方。我不知道怎样向果儿解释，杨天明还是保持着很轻松的样子，也许他没有把这种尴尬的境遇当回事，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果儿对他的感情有多深厚。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3）

我曾问果儿：“你将来考什么大学啊？”

果儿说：“不一定。但听说杨天明毕业后也许会去当兵，到时候他去哪里我就报考哪里的大学，好坏都无所谓，只要能跟杨天明在一个城市里就好。”

此时的杨天明很大度地为果儿解释着我与他之间的关系。我看到果儿的表情确实是由阴转晴，但还是可以看出，她的嘴角是生硬地翘起，露出一缕干涩的笑容。很勉强的样子。

杨天明并没有注意这些，只是对我说：“雨默，我得赶快回去了。这样吧，这本书你先看，看完了再给我送去就行，我在高二文班，有时间去找我。好啦，拜拜了，两位学妹！”

看着杨天明离去的背影，我感觉到一阵惊心动魄的疼痛。他是否已经将我淡忘？我在心底默默守候了这么多年，只因为我知道他有一天会带着所有的过去一起回来。

暮秋的午后，气温霎时间冷酷得像个小老虎，带着略显柔弱的凶猛。阳光攀上我和果儿的瞳仁，透过情感错综的纠杂之后，幻化成了一片橙红色的雾霭。

一切仿若迷失了记忆的归途。方向未知，恍若隔世。

(五)

我看了看一直被我放在书桌里的那本《追忆逝水年华》，这就是我与杨天明重逢的纽带，我不知道应是感激还是质疑。

随手翻过几页，真可谓字字珠玑。我很惊叹普鲁斯特敏锐的洞察力，更惊异于那对精神世界的细致描写。也许这就是意识流的魅力，但却无论如何不能引人入胜，可能是我的文学趣味低俗吧，感觉实在难以通读这部有三百多万字的巨着。

我实在读不下去了，突然想到了自己的承诺，既然我不需要了，还有人等着看呢，还是快点还给他吧。

这个人自然是杨天明。

高二年级的教室是在对面的新教学楼里，要从操场边上的甬道走到学校的另一端。

刚出教室门，就碰到了果儿。

“你干嘛去啊？”果儿看了看我怀抱着的那本厚厚的书。

“去还书啊！”

“去找杨天明吧，我陪你一起去。”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4）

果儿像往常一样跑跑跳跳地往前走，看似没什么异常。果儿对爱的无限执着一度曾让我感动，我深怕因为我和杨天明的关系会使我们之间产生隔阂，从而伤害了她那倾情付出的真心。但转念一想，果儿是很大度的人，她不会因我和杨天明的关系而影响情绪的，但为了使我们的友谊能够正常地维持下去，我想我还是应和杨天明保持些距离。就像与果儿同桌我永远坐在里面一样，我应该迁就她。

我一直对恋爱这种事情毫无感觉，我以为永远也不会有，但现在当我想起杨天明的时候，我会不知不觉地感到面庞一热。是的，杨天明长大了，他有着帅气的容貌和丰盈的微笑，甚至他周围的气息都会诱引一些女孩子的倾心。

他不再是童年那个单纯的小哥哥了。

这就是我所期待的陌生气息吗？他就这样突然来访我的世界，让我有些不知所措，尽管我清楚地感觉到那并不是幻象，我仍旧希望我所遥望的只是一个谎言。

这栋新楼我还是入学后第一次进来，里面装修得很漂亮，到底那个高二文班在哪个位置，我一时还摸不到头脑。而果儿在我的脑袋还没转过弯时就带我奔到了三楼，轻车熟路的样子证明她没少往这里跑。

“又来找杨天明啦！”一个吊儿郎当的男生倚在高二（3）班的门框上，嘻皮笑脸地朝果儿挤着眼儿。

“嗯，你快叫他出来！”果儿说话的架势像在命令人。

“好嘞，杨天明！有人找——”

“哟，雨默来啦！有事？”杨天明一出来就看到了正不知所措的我。

“没啥事，我来还书的。”

“这么快就看完了？你好厉害啊！”

“哎，怎么没看见我啊，这么不给你老妹儿我的面子啊？！”还没等我说下一句话，就看到果儿撅起小嘴巴装作很生气的样子。

“这就不怪我了，我确实没看到你，谁让你海拔太低长得太渺小呢？呵呵，对了雨默，这么厚的书你全读完了？”

“没有啊，只看了前几页，就看不下去了。文字有些晦涩，很难领悟作者那高深的描写技巧，既然暂时不需要我就先给你送回来了。”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5）

“呵呵，那也好，第一次面对普鲁斯特可能很难接受这样的风格。其实意识流也不是很深奥难懂的，它就是把思想中的每个细节进行了精密剖析后呈现在人们眼前。意识流所表现的往往是人们忽视和不在意的瞬间，它表现的对象也是看似渺小的每一次心灵的悸动，其实每一缕平常的思绪都可能囊括着自然万物的存在本质。”

杨天明这一席颇有专业性质的阐述，让我领略了什么叫经典。“你对文学很有研究？”我痴痴地问着他。

“哦，那倒没有，还没有到‘研究’的地步。虽然平时的确喜欢写点儿不成文的东西，但迄今为止我还只是个文学圈的门外汉。说得好听点我是个文学爱好者，说得难听点我不过就一无业游民。”

“喂，你们俩在说些什么啊，怎么把我当空气了，无视本大小姐的存在？”果儿一脸乌云地对我们两个“训斥”着。

“哎哟，我还真忘了这儿也有一小妹妹呢，呵呵抱歉啊。这样吧，周六下午你们应该有时间吧，我朋友的乐队被邀请参加一个商场的开业表演，我也去客串一把玩玩，到时候我的两位小妹妹可要去给我捧场哦。本大帅哥（他说到这时果儿故作呕吐状）虽不是专业玩舞蹈的，但街舞的水平不可小瞧噢！绝对一流！嘿嘿。”

“好啦，一定一定！雨默我们走吧，不听这个蛋白质（笨蛋+白痴+神经质）在这吹牛了，哼哼！”

我看到果儿故意装作生气和深沉的样子很滑稽，而我那可爱的小哥哥还在后面喋喋不休地自言自语着：“什么嘛，谁在吹牛了，本大帅哥是实话实说啊……”

在我即将动身去看杨天明的表演时，初中的同学给我打来电话说：“雨默你知道吗，有一个高中女生自杀了，而且竟然是我们初中的校友－－是欣！”

“欣？不会吧，开什么玩笑，哪来的传言，你别轻信小道消息啊！”

“不是小道消息，是真的！校方都核实了，确实是欣！”

天啊！真的是她？

欣在初中时是高我一届的学姐，也算是学校数一数二的风云人物了。她给我们的最大印象就是开朗活泼，积极向上，总之一切乐观的词语好像都是为她创造的。她是学生会的干部，广播站的站长，学校各类活动的主持人，运动会上叱咤风云的巾帼健儿，简直是多项全能，是同学们心中的偶像。她的学习成绩优异，听说在高中里也是稳居年级前列，重点大学是没问题的。就是给我再丰富的想象力，我也不会想到她会自杀啊！

“听说她自从中考以来心理就一直埋伏着阴影。”同学用猜测的口吻对我说。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6）

“这不可能啊，中考她发挥得非常好啊，她可是以全校第二名的成绩考进省重点的！”

“就是因为这个第二名让她耿耿于怀，她一直都在嫉恨着那个第一名，而自己却怎么也追不上，所以只能郁郁而终了。”

我无话可说了。一个生命，如此优秀的生命，刹那间消失，简单，平静，仓促得让人感到窒息。

她不是鸟儿，注定无法飞翔，所以只能坠落。

而我们也只能残忍地无动于衷，想象着她的家人是怎样哭得歇斯底里。世界不会改变它在急速竞争中的淘汰模式，我们还要面对四面围攻的挑战。

“我才不会傻到去自杀呢，现在死了，辛辛苦苦这么多年的不就白费了么？”同学边打哈欠边说着模糊的话。

“你会记得我的名字吗/如果我在天堂遇到你/你会握住我的手吗/如果我在天堂遇到你……”

“记不记得这首歌？”我问着她。

“ERICCLAQDON的《天堂的眼泪》，写给他5岁时夭折的儿子的。其实我也想过跳楼啊上吊什么的，但我没勇气，我怕。我曾一度地在过十字路口时希望突然有疾驰的车辆撞过来，狠狠地撞过来，一下子就把我撞死最好，不要留给我一丝一毫喘息的机会。但常常会有着强烈的恐惧感从人性的本能中释放，令我对刹那间的了结感到胆怯。也许生命真的只是潜意识里的一种若即若离的存在，无法存活亦无可摆脱。”

沉默。周围一片死寂。

终于在黑夜迫临的边缘，电话的那一边深深地叹了口气，传来一句意味深长的话——

“没有翅膀的孩子，你就那么想飞吗？”

我站在台下，站在喧嚷的人群中，却再也没有兴致欣赏这些令人愉悦的节目。果儿在我身旁大喊大叫着，完全投入到表演中，根本没有发现我情绪的波动。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7）

我只是木讷地伫立着，眼睛里充斥着街舞的绚丽，我却无法看清，因为那些伤感的阴影已蒙住了我的视线。唯一让我感受到自己存在的是一曲很好听的音乐。那是一段精彩的RAP，它的出现使我知道生活还在循着它固定的轨迹前行，即使想到解脱也是无济于事。可惜我不知道这首歌的名字，只记得音响放着那几句“青春像是一长棒球比赛，三人出局明天还会有新的舞台……人生是一场棒球比赛，九局打完还会不会有延长加赛……”

我听着这样的歌词，突然很想哭。人的一生都是一个有效期，而生命归根结底无非就是一堆时间。时间又能改变多少呢？我们都是在时间中穿行的孩子，我们都会慢慢地在时间中老去。有很多现实的问题都在等着我们去面对。这个世界本就很大，那么复杂纷繁的世界；这个世界又或者很小，我们生活的圈子也就那么一点而已。我听着那首歌在无间歇不停地唱着，想着以后应该面对的事情，然后就变得不知所措。

我们不应过早地放弃青春，它有着自己的轨迹，它终究会走向终点。生命是一个有自我意识的个体，我们的一时冲动并无权干涉，就让那美好抑或是哀伤的年华，静静地循着时光悄然滑落吧。

我还记得儿时的我很喜欢在家门口前的河边捡又漂亮又光滑的鹅卵石，然后把沉沉的石头搬回家放在我家大大的鱼缸里。它们斑斓的颜色和漂亮的金鱼在一起，绚烂而夺目。门口的河边长满了柳树，长长的枝条，浓郁的绿色，在夏天的时候撑开庞大的树荫。我爱上了柳树，在那些烈日炎炎的夏天。一年又一年过去了，树长大了，人离开了。我把那些浓郁的绿色放进我青春的记忆中，我想有一天，我会再次回到那里，河水冰凉，空气中弥漫着青草香。

突然间音响中段，那段激越的RAP戛然而止，耳边缭绕的余音紧紧扼住我的意识如流水般的幻想。台下顿时鸦雀无声，霎时间又掌声

如雷，我看到了台上闪过一个穿着黑色风衣的熟悉身影，我知道杨天明成功了。

尽管他的表演我并没有看清楚，但我知道我的小哥哥天明的舞姿一定很帅。我相信我的小哥哥，他既然让我们来了，就不会让大家失望。

青春远走：17岁的九局下半（18）

杨天明一下台，果儿马上冲上去边给他擦汗递饮料，边对他说“你刚才帅呆了酷毙了”云云，而我对他说的第一句话是：“刚才你们跳的那段RAP叫什么名字？”

杨天明一愣，他没想到我对那首曲子的关心胜过了对他自己，但马上又会过神来对我说：“《九局下半》，这首歌就叫《九局下半》。怎么，你也喜欢哈狗帮的歌？”

“哦，不，只是这一首而已啦！”

“呵呵，我也很喜欢啊！这首歌唱得很恰当，一场棒球比赛有九局，九局下半是整场比赛的最后一搏。也许我们现在这个时期，就是青春的最后一搏了。像我这样没有梦想的人，苟活了这么多年还没有找到什么是目标……但又怎么办呢，就像《九局下半》中唱的‘人生的棒球路上我的前途，三分老天爷注定七分靠我自己，投手是你打者是你裁判也是你，自己的时候你是否清醒’……”

“如果所有失误烦恼疲累全都能够过往如云烟，浪子回头的路实在太遥远……”谁的年华似水，谁的青春飞扬？这样的生活，这样的青春，又能让我们怎么办呢？

怎么办？

我想永远留住我的青春年华，我想要我永远都不要老去，拒绝岁月流失。我怔怔地看着我的小哥哥天明，目光坚定而又无可奈何，像是在乞求着呵护。

而杨天明却轻轻地用手抚着我的额头，温和的气息带着曼陀罗的芳香，安静地笼罩着我，就像小时候，情绪浓郁得可以弥漫在山野烂漫处。

他的微笑呈现着一如既往的丰盛，散漫。自由得就像风中的落叶。

“17岁的九局下半转啊转

我把帽子反戴还在期待逆转
青春像是一长棒球比赛三人出局
明天还会有新的舞台
就在青春的九局下半转啊转
我把帽子反戴还会不会有大逆转
人生是一场棒球比赛九局打完
还会不会有延长加赛……”